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鳳師

- 一、本署於民國107年2月2日上午十時在一樓大廳，舉辦扣押物瑪莎拉蒂「海神」跑車拍賣會，現場由張檢察官瑞玲擔任拍賣官，車輛於上午八時起停放本署門口供民眾觀覽，自上午九時起開放民眾登記，計有23人登記領牌，拍賣會自底價新台幣207萬起開始接受喊價，現場民眾不斷標高競價，最終由遠自台南市前來投標之杜姓民眾以新台幣290萬元得標。
- 二、本次拍賣品為本署張檢察官瑞玲於民國106年11月下旬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等單位，查獲兩案共組詐騙集團，查扣被告彭○亮以犯罪利得購入瑪莎拉蒂「海神」跑車一台。本署為貫徹加強偵查中剝奪行為人犯罪資產之政策，彰顯公平正義，並達到維護扣案物價值，兼具保障當事人與國庫權益之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，經被告同意，於偵查中進行變價拍賣。本次拍賣會由本署林主任檢察官奕炘召集張檢察官瑞玲、檢察事務官宋組長、贓物庫共同規劃，於拍賣日前開放時間供民眾觀覽拍賣物，拍賣現場競價踴躍，最終以超過底價數十萬元之價格拍定，拍賣會圓滿結束。



